

清華簡《命訓》中的“勅”字

王逸清

清華簡第五冊公布的《命訓》一篇可與傳世本《逸周書》中《命訓》一篇對讀，文中與今本“事不震，政不成”、“政成則不長，事震則寡功”兩句中“震”字對應的字簡本中分別寫作與，整理報告中隸定作“替”，注解稱待考。^{〔1〕}清華簡第五冊正式發表之後，關於這個字的專門討論先後有程浩先生《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與趙平安先生《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等文章。此外，武漢大學簡帛論壇上的諸位先生也都提出了各自的意見。^{〔2〕}已有觀點分別從此字字形、字音以及在文中與“震”對讀所表含義等方面入手，取得了豐富的成果，也為繼續思考這個問題奠定了基礎。但限於已有出土文字材料仍存在的缺環，以上從各個不同方面着眼所進行的研究，尚未能夠給出關於此字音、形、義綜合考慮的恰切結果，還留有一些繼續思考的空間。因此，這裏希望能在此前學者所作結論的基礎上，再對已有材料做一梳理，並嘗試提出一些猜想與淺見，以冀有助於對此問題的繼續討論。

—

趙平安先生的《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從字形入手，認為“”、“”應即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26、130頁，中西書局2015年。

〔2〕這些討論詳見武漢大學簡帛論壇簡帛研讀版《清華五〈命訓〉初讀》一帖，見武漢大學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bbs/thread.php?fid=2>。

“耕”字,是已識的分別寫作從田從爭(𦉰 郭店·窮達以時·簡2)與從禾從爭(𦉱 郭店·緇衣·簡11)兩種“耕”形的牽合,變化只是將其中的構件“禾”換成了“來”,把“田”挪到了右下角而已。對此字作平面分析,可視為從來、從田、從爭,爭亦聲。如果將其看作在𦉰類寫法基礎上增累而成,應分析為從來、從睜,睜亦聲。如果看作在𦉱類寫法上增累而成,應分析為從田、從秝,秝亦聲。趙平安先生指出,限於材料的缺乏,還需等出現更多新材料才能確定符合事實的最終結論。〔1〕這一解釋的基礎建立在對於一系列與“耕”相關字形的準確識讀之上,趙平安先生文中所舉的𦉰(郭店·窮達以時·簡2)、𦉱(郭店·成之聞之·簡13)、𦉲(上博·周易·簡20)、𦉳(上博·柬大王泊旱·簡23)、𦉴(清華·保訓·簡4)、𦉵(郭店·緇衣·簡11),前五例均為“耕”或“耕”的異體是基本無誤的。其中第五例,即清華簡第一冊《保訓》中的“耕”字,字形表所收寫作𦉵,仔細觀察原簡此字作𦉵,〔2〕右下方似有些微漫漶,左下“力”形旁邊還有一小墨點,此字或本不從“力”,而與前舉幾例所從類似,力形旁還有手形或口形的構件。

關於第六例,即郭店簡《緇衣》篇中的𦉶字,因可與傳世本對讀,因此整理者將其直接隸定為與傳世本對應的“爭”字。但馮勝君、孫偉龍等先生認為應為“耕”字的異體,〔3〕趙平安先生也認同這一觀點,將其作為“耕”字兩形牽合的重要基礎,並指出這種寫法的“耕”與戰國文字“嘉”的異體結構基本相同,應互為同形字關係。〔4〕戰國楚文字中的“嘉”有兩種常見寫法,一種寫作𦉷(清華·皇門·簡2)形,右下為口形,另一種即這裏所說的“嘉”字的異體結構,寫作𦉸(清華·保訓·簡7)、𦉹(清華·殷高宗問於三壽·簡25)等形,右下為手形,兩形左上皆從“禾”,特徵明顯,應該與從“田”或從“井”字的“耕”及其相關字區分開來。而現在所見的戰國楚文字中的“爭”,

〔1〕趙平安:《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r/6831/2015/20150408134328007238406/20150408134328007238406_.html。

〔2〕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56頁,中西書局2010年。

〔3〕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孫偉龍:《楚文字“男”、“耕”、“靜”、“爭”諸字考辨》,《中國文字研究》2008年第2期。

〔4〕趙平安:《釋清華簡〈命訓〉中的“耕”字》。

可以寫作 (清華·繫年·簡 76)、 (清華·繫年·簡 78)以及 (清華·筮法·簡 34)等形,《緇衣》此字明顯多出了“禾”形構件,將其直接隸定為“爭”也並不合適。故不能排除這個字是與傳世文獻的異文或與“嘉”形近訛誤的結果,並不一定能夠認為就是“耕”字的異體。

如果《緇衣》中從“禾”的這一個字不能夠確定為“耕”字,那麼認為、是從田與從禾兩種“耕”字寫法的牽合的結論就還需要再慎重地考慮。

二

仔細觀察清華簡《命訓》篇中的、兩字,能夠發現其中部所從的構件與所見的“耕”、“嘉”、“靜”等字所從的“爭”字皆不相同。《命訓》此字所從是,而“耕”、“嘉”、“靜”等字所從的是在外疊加手形或口形部件的“爭”字。

這回到了曾經得到廣泛討論的“力”與“耒”的同異問題上,徐中舒、于省吾等先生認為“力”本象耒形,楊樹達、裘錫圭、李學勤等諸位先生認為“力”、“耒”有所區別,孫偉龍先生的《楚文字“男”、“耕”、“靜”、“爭”諸字考辨》一文在這些基礎上梳理了“力”、“耒”兩形相關諸字的發展及其同異,指出上加爪形與否並不起到關鍵影響,“力”、“耒”的區別主要在於力形之外是否還添加有手形或口形的構件,加上這些構件的應當視為“耒”字,而不加構件的還是應當看作“力”字。^[1]從文字發展演變的過程來看,這兩個字在楚文字中的區分仍然存在,這種區分也是有必要的。

“爭”字本身構形具有手形構件或由手形增勢而成的羨符,清華簡中所見分別寫作 (清華·繫年·簡 76)、 (清華·繫年·簡 78)以及 (清華·筮法·簡 34)。

上述“耕”字及“耕”字的異體, (郭店·窮達以時·簡 2)、 (郭店·成之聞之·簡 13)、 (上博·周易·簡 20)、 (上博·東大王泊旱·簡 23)、 (清華·保訓·簡 4),等等,都在力形之外又加手形或口形構件,其所從應為“耒”,或即為

[1] 孫偉龍:《楚文字“男”、“耕”、“靜”、“爭”諸字考辨》。

“爭”字。

楚文字中，與“耕”、“嘉”等字構形相似的還有“靜”字。“靜”字則一般寫作 (郭店·老子甲本·簡5)、 (郭店·尊德義·簡27)、 (上博·容成氏·簡13)，不管“力”之外所加的構件是“口”、是“夂”還是“又”，或僅僅是省寫成爲一撇，這一筆所標示出來的，是區別於“力”的構形部件，由此可見“靜”所從也應爲“未”，或即爲“爭”字。

《命訓》中、 兩字明顯只從 而再無附加構件，區別於“耕”、“嘉”、“靜”等字所從的“爭”(未)字。那是否會有可能是此字右下所從的“田”字占據了本來要加手形或口形等構件的空間，而導致省去了這一部分構件呢？

對比另外一些從“爭”構形的字，這種可能性也基本是可以忽略的。如包山楚簡所見的“讙”字，可以寫作 (包山二號墓·簡140)、 (包山二號墓·簡161)兩形，在右下言形構形右上方明顯有一筆畫，這一筆畫起到區別“力”與“爭(未)”的作用。新蔡葛陵楚簡中的“耨”字，所見五例，其中四例尚能辨認，有一例 (新蔡·零402)能比較明顯地看出在右下牛形構件上方有一筆與從爪從力的部分連在一起，應當是“爭”字。其他三例照片所見爲 (新蔡·甲三111)  (新蔡·乙三40)  (新蔡·乙四48)。^{〔1〕}可與從“牛”字的“耨”字一起討論的還有江陵天星觀一號墓出土遺冊簡所見的 字，從羊，中間的“爭”字下仍有表區別的一筆，並沒有因爲下加了較爲複雜的羊形而省去這能够表示區別的一筆。一方面，不會因爲構字部件複雜而減省這表示區別的筆畫或構件，另一方面，也並沒有出現“力”字參與構形的文字爲了平衡字勢而特意加上“口”、“又”或是橫筆的情況。如，包山簡中的“幼”字，寫作 (包山二號墓·簡3)、 (上博·子羔·簡4)，而江陵天星觀一號墓遺策簡中從大從爭的一個字，則寫作、 與 ，從“力”與從“爭”的區別由此可見。

這些現象似可以說明，《命訓》中、 兩字所從應該不是“爭(未)”而是“力”。那麼，也許可以考慮將、 的隸定由“替”改爲“蓄”。

〔1〕張新俊、張勝波著：《新蔡葛陵楚簡文字編》第34頁，巴蜀書社2008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新蔡葛陵楚墓》圖版部分，大象出版社2003年。

三

以上對於從“爭(耒)”與從“力”諸字的梳理,大致可以認為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字的兩字𣎵、𣎵所從非“爭(耒)”,而是從“力”,可以隸定作“勑”,讀為“耕”、“爭”等相關字的可能性是比較小的。

清華簡第五冊發表之後,程浩先生在《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一文中由字形從“來”入手,對此字的讀法提出了一些意見。程浩先生文章認為:可以考慮將此字讀為“治理”之“理”,遂可與“事”這一概念進行搭配。……原因在於“來”與“理”古音極近,從“來”得聲的字常可讀為“理”。並舉出傳世文獻中的文例,如《湯誓》“予其大賚汝”,《殷本紀》即引作“理”。同時,程浩先生特別指出在清華簡中,多見將這一類從“來”的字用作“治理”義的用例,包括《尹誥》簡3“后其李之”;《皇門》簡3“自蜚臣至于有分私子”;《封許之命》簡3“蜚卑猷”;《說命下》簡10“友沓朕命”;《祭公之顧命》簡16“大夫卿李”及《繫年》簡2“卿李諸正”,等等。由是推論,《命訓》中從“來”的這個“勑”字很可能也讀為“理”。〔1〕這一見解頗具啓發意義,但遺憾的是未能將從“來”得聲字的形體與此字聯繫。

字應當確從“來”得聲,從字形、字音兩方面考慮,或可能與後世寫作“勅”形的字相關。

“勑”字,《說文》:“勑,勞也。从力、來聲。”段玉裁注:“此當云勞勑也。淺人刪一字耳。……《孟子》:‘放勑曰:勞之來之。’《詩序》曰:‘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宣王能勞勑還定安集之。’來,皆勑之省,俗作徠”,又注“俗誤用為敕字”。〔2〕“勑”字在上古即有兩種讀法,除段注所言的讀為“來”,即來母之部字外,《周易·噬嗑》中“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3〕,《尚書·皋陶謨》中“天叙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4〕的用法讀為“飭”,透母職部。兩音實際上極為相近。

“勑”字讀“來”,《說文》訓為勞,《廣韻》訓為勤;讀“敕”,《尚書》僞孔傳“勑天之命”

〔1〕程浩:《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出土文獻(第六輯)》第220—223頁,中西書局2015年。

〔2〕[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第69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3〕[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卷三,[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5頁上,中華書局1980年。

〔4〕[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四,[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6頁上。

訓爲正，陸德明《經典釋文》訓《易·噬嗑》“先王明罰勅法”之“勅”爲整，又引鄭注訓爲理，且在古書中與“敕”、“飭”兩字可通假互相換用。這些訓讀集中表達的都是與理田整飭相關的意思，或本義就是治田，故《命訓》此字從田表意。

將此字重新放入清華簡《命訓》篇的語境中來讀，再來探討其在此處所表達的意義。相關的段落如下(採用寬式釋文，可能有疑問處仍標原字)：

撫之以惠，和之以均，斂之以哀，娛之以樂，訓之以禮，教之以藝，正之以政，童(動)之以事，勸之以賞，畏之以罰，臨之以中，行之以權，權不法，中不忠，罰□□□不從勞，事不替(震)，政不成，藝不淫，禮有時，樂不伸，哀不至，均不一，惠必忍人。凡此，物厥權之屬也。

惠而不忍人，人不勝□□不知死，均一不和，哀至則匱，樂伸則荒。禮□□則不貴，藝淫則害於才，政成則不長，事替(震)則不攻(功)，以賞從勞，勞而不至，以□□服，服而不針，以中從忠則賞，賞不必中，以權從法則不行，行不必法，法以知權，權以知微，微以知始，始以知終。〔1〕

讀上下文可知，此處來回三遍反復討論的這十二件事是爲政需要注意的事情，應是兩兩相對爲一組。與惠均、哀樂、禮藝、賞罰以及中權相對稱一樣，政與事也是相對有別的兩種事情，因此，這裏的事應該不指政事，那是否如朱右曾指出是“浚筑師旅之事”呢？細讀陳逢衡、唐大沛等解釋，對於事的理解似也暗合此意，還是泛指需要統治者處理的各種國事。〔2〕而作爲“古之明王奉此牧民”的十二個方面，這裏的“事”可能並不是如此廣泛的虛指，對應上文的“藝”，即技藝來看，此處的事可能主要是指農事，或許可以概言所謂浚筑之事，但與師旅之事無關。

那麼所謂的“動之以事”、“事不替”、“事替則寡功”則可能所指與《呂氏春秋》中所言“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繁動。王布農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3〕內容相似，此句高誘注：“飭，讀敕(別本作勅)。敕督田事，準定其功，農夫正直不疑惑。”范耕研注：“此‘田事既飭’，謂田事既已勤治也。高注爲‘敕督’，似非。”〔4〕范氏所言當得之。

綜上則清華簡第五冊《命訓》篇的𠄎、𠄎兩字或當隸爲“勑”，讀爲“勑”，訓爲整、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126頁。

〔2〕黃懷信等撰，黃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3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3〕[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第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4〕[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第16頁。

治。又“勅”本身還有“勞”的意思，因此“事不替”正面解釋之外，用“勞”的含義來理解“事替則寡功”也可以給予文意比較合理的解釋。

四

將清華簡《命訓》中的、兩字讀為“勅”，訓為“治”，則此字與傳世本對應的“震”成為異文。舊說對於此處“震”的解釋繁多，潘振云“震，騷動也”，唐大沛云“震者，矜張之義”，朱右曾亦云“震，震矜”，〔1〕衆說紛紜或證明所言皆未得其實。由簡本“勅”反推今本“震”，可以認為“震”為“振”之假借，訓為整理，與“勅”、“飭”等同義。

出土古文字材料中尚未見到“勅”字，而金文材料中可以看到“勑”字的一種從來從力的異體形態，寫作（盞方尊·集成 6013）、（盞方彝·集成 9899）、（盞方彝·集成 9900）、（盞方彝·集成 9900）、（伯晨鼎·集成 2816），其所從的“來（禾）”一方面可視作常見從革寫法的（录伯或簋蓋·集成 4302）“革”形的省體，另一方面“革”、“來”音近，作為表聲部分或可互換。由此則“勑”字或是從“勑”字分化演變而來的。

由此聯想到上博簡《紂衣》篇第一簡中從來從力的字（上博·紂衣·簡 1），整理者隸作“劣”，整句可讀為“民咸劣而刑不口”〔2〕。郭店簡《緇衣》篇中寫作（郭店·緇衣·簡 1），隸作“虜”，整句可讀為“民臧虜而刑不屯”〔3〕。傳世本此句作“刑不試而民咸服”，帶有“民得整飭”的意思，簡本這兩字或也與上面所探討的問題有一定聯繫。

此外，程浩先生還在其《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一文中，談到了傳世本《歸藏》中震卦寫作“釐”的問題。〔4〕實際上，“釐”與“飭”古書常見通假互用之例，《尚書·堯典》中“允釐百工”，《史記·五帝本紀》作“允飭百官”，江聲集注音疏也作“允飭百工”。在後世書寫中，“釐”字的異

〔1〕黃懷信等撰，黃懷信修訂：《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36—39 頁。

〔2〕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74—1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

〔3〕《簡帛書法選》編輯組編：《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第 1 頁，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4〕程浩：《釋清華簡〈命訓〉中對應今本“震”之字——兼談〈歸藏〉、〈筮法〉中的“震”卦卦名》。

體較多,見於字書收錄的有𡗗(《正字通》)、𡗘(《偏類碑別字》)、𡗙(《類篇》)、𡗚(《偏類碑別字》)、𡗛(《偏類碑別字》)、𡗜(《碑別字新編》)、𡗝(《干祿字書》)等,其中𡗘、𡗚兩形明顯與“勅”字相關。

綜上,清華簡第五冊《命訓》中的𡗘、𡗚兩字應隸定爲“勅”,與後世寫作“勅”的字直接相關。

(王逸清 清華大學歷史系 碩士研究生)

